

中法欧洲法项目

一、项目简介

法国先贤祠-阿萨斯大学（Université Panthéon-Assas，又称巴黎第二大学，致力于法律、经济和社会科学），为全法国法律领域顶尖学府，法国众多最具影响力的法学家在该校任教。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法国驻华使馆与巴黎第二大学三方签署的“欧洲法”项目合作协议，中法双方每年将从我国高校选拔优秀人员，赴巴黎第二大学进行欧洲法硕士第二年课程学习，毕业后可获得法方硕士文凭。

二、协议内容

1. 协议名额

10人/年

2. 选派类别及资助期限

硕士研究生：12个月

3. 选派学科、专业领域

法学

4. 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法国驻华使馆免除预签证费用及学校注册费，巴黎二大协助协助学生寻找宿舍、提供免费法语培训、协助安排法庭、律所和欧盟相关机构实习。

三、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4.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5. 国内院校推荐的优秀在读硕士一年级法律相关专业学生。

6. 法语须达到B2水平。

7. 申请时年龄满18周岁，不超过35周岁。

四、申请办法

1. 申请时间及方式

所有申请人须于2022年3月10—31日之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完成网上申请，并向各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以下简称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完成

网上报名时，申报项目名称请选择“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请选择“中法欧洲法项目”。网上报名应提交的材料见附录。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学生及在职人员）的申请；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受理（详见受理单位一览表）。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推选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或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

3. 提交纸质材料

完成网上申请后，请尽快将纸质材料寄送至受理单位。受理单位应于2022年4月12日前审核申请人材料是否完整并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3年。

五、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选，为通过初选人员组织中法专家联合面试，并于2022年7月公布录取结果。

六、对外联系

录取人员一般于当年9月派出，具体派出时间以法方邀请信为准。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张梦迪 联系电话：010-66093931
传真：010-66093929 E-mail: ouyafei2@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100044）

八、申请及选派程序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备注
1	2022年3月10-31日	网上申请提交材料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向各受理机构提交申请	请选择申报项目名称为“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为“中法欧洲法项目”。
2	4月12日前	提交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	受理机构提交书面公函及推荐人员名单	公函须为司局级或校级红头文件，带函号并加盖公章。
3	4-5月	材料初审	国家留学基金委进行资格审核	
4	5月中下旬	面试	国家留学基金委、法国驻华使馆及巴黎二大组织中法专家联合面试	面试语言为英、法双语。面试时须携带网上报名时所提交材料一式三份。

6	5-6月	对外联系	通过面试人员向巴黎二大提出入学申请	申请人登录巴黎二大网站, 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一般包括: 入学申请表、证件照片、护照首页复印件、申请动机信、个人简历、最高学历证书英文版或法语版、成绩单、B2 法语水平证明等。
7	7月	确定录取名单	中法双方共同确认录取名单, 并公布录取结果	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查询录取结果, 下载、打印录取材料。
8	8月	办理签证等派出手续	①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签证申请、机票预订手续; ②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 办理奖学金专用银行卡, 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	详见《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9	9月	派出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领取机票、签证等, 陆续派出	须按校方规定的时间派出。未按期派出者, 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附录：网上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

1. 动机信（中法文各一份，合并上传）
2. 研修计划（中法文各一份，合并上传）
3. 个人简历（中法文各一份，合并上传）；
4. 个人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中英文各一份，合并上传）
5. 个人成绩单（自本科阶段起，中英文各一份，加盖学校公章）
6. 法语 B2 成绩单：法语水平考试 TCF-4 级（中级，400-499 分），或法语水平考试 TEF-4 级（中级，541-698 分），或法语学习文凭 DELF（B2 等级），或法国大学的对外法语专业 FLE 的校颁文凭 B2 等级，或索邦语言中心证书 B2 等级。

申请时若法语水平尚未达到 B2，可提交相应语言等级考试报名材料替代，面试时须出示 B2 成绩单。若届时无法达到 B2 等级，则自动失去面试资格。

7. 两封专家推荐信（本专业副教授职称及以上专家推荐，中英文对照，原件须有专家亲笔签名）。

以上所有材料请以 PDF 格式上传。

备注：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是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一经查实，材料审核不予通过；已被录取的，取消留学资格。申请人未按要求上传材料或上传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视为无效申请，材料审核不予通过。